

訴 願 人：曹○○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276800 號函及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6530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設籍本市文山區，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經原處分機關比對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5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63527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96 年 4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5 月起停發原享領之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該函於 96 年 11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至 96 年 11 月 28 日止），居住國內仍未達 183 日，乃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642653000 號函復仍維持原核定。訴願人不服前揭 2 函，於 96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生活扶助，應檢附之文件、申請調查及核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13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調查。」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二）最近 1 年

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本市低收入戶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或社會救助法第 9 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且應追回其溢領之生活扶助費：……（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依 95 年 7 月 19 日修正之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之規定查核未居住國內之日數，未事先告知，且按照 1 年之規定，應以 95 年 7 月 19 日至 96 年 7 月 19 日為 1 年計算，原處分機關卻於 96 年 4 月即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顯然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縱使要註銷，亦應自 96 年 7 月 19 日之後來計算。請恢復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補發 96 年 5 月至 12 月之生活補助費。

三、卷查訴願人原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經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比對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日止），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因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係 95 年 7 月 19 日起修正實施，故自 95 年 7 月 21 日起算出境至 95 年 10 月 17 日止入境共計 88 日、自 95 年 10 月 23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1 月 23 日止入境共計 92 日、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入境共計 85 日（算至 96 年 4 月 26 日），合計 265 日。故訴願人於最近 1 年內共出境 3 次，合計 265 日，此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憑。

四、複查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復，經原處分機關再次比對出境紀錄，發現訴願人最近 1 年內（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至 96 年 11 月 28 日止），自 95 年 11 月 28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1 月 23 日止入境共計 56 日、自 96 年 1 月 31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4 月 30 日止入境共計 89 日、自 96 年 5 月 7 日起算出境至 96 年 8 月 6 日止入境共計 91 日，自 96 年 8 月 12 日起算

出境至 96 年 11 月 12 日止入境共計 92 日，合計 328 日。故訴願人自 95 年 1 月 28 日起算於最近 1 年內共出境 4 次，合計 328 日，此亦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係 95 年 7 月 19 日起修正實施，原處分機關應自 95 年 7 月 19 日起算出境日數，縱要註銷訴願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亦應自 96 年 7 月以後方可註銷乙節。按首揭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3 點第 5 款規定，最近 1 年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並自次月起停止其生活扶助費。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自 95 年 7 月 21 日起算，訴願人最近 1 年內即自 95 年 4 月 26 日至 96 年 4 月 26 日止，共出境 3 次，合計 265 日，居住國內未達 183 日，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4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自無違誤，訴願人尚難以其不知法律為由冀邀免責。是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自 96 年 4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6 年 5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戴東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